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科技”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雄塑科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PVC树脂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而其价格波动很大，给公司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规避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的品种

仅限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PVC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品种。

2、套期保值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需求，并秉承谨慎原则，公司拟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业务期限

本次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PVC 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需求量较大，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充分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可有效减少和规避 PVC 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锁定预期利润和减少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存在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开展期货套期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合理设置审批层级，明确实际操作中的岗位职责和权限，将组织具有良好素质的人员负责期货业务的交易工作，对相关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取保值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计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综上，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企业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5、技术风险：存在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系统崩溃、通信失败等，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的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合理选择期货期权保值月份。重点关注期货期权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持仓过程中，应与期货经纪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期货账户资金风险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当出现由于保证金不足将被强行平仓的情况时，公司启动快速决策机制，直接调拨资金追加保证金。

4、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5、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6、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

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使用的期货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从而将增加或减少公司利润。

七、审核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促进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已制定相应制度防范风险，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减少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促进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风险能形成有效控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其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切实可行，可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生产经营。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保障公司经营的平稳性，且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 risk 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技术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国威

王国威

 张锦胜

张锦胜

